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8号

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13TG75
地址: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安木独村
法定代表人: 王雪治

2026年4月2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鹏、王鹏程对你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大量装修垃圾堆存至建筑垃圾堆填区,未按照环评要求分区堆存;2.建筑垃圾填埋区和装修垃圾堆填区在填埋垃圾时未按环评要求进行覆土碾压(环评要求垃圾堆存达2.3m时,覆土0.2m,构成一个2.5m厚的填埋单元。),执法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现场使用卷尺测量装修垃圾堆填区已堆填至6.3米,建筑垃圾堆填区已堆填至7.2米,均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覆土;3.环评要求道路采用22cm水泥砼+20cm水泥稳定砂砾+20cm级配砂砾,检查发现填埋场内外道路均为沙土路面,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厂外永久道路57.0m,临时填埋作业道路120.0m。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026年4月21日所作的《鄂尔多

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影像资料：证明该项目在垃圾分区堆存、覆盖和道路建设方面均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

3. 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该公司乌兰代表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接受我局执法检查、询问、调查以及提供文件资料等事宜。

4. （鄂环审字（2024）180号）文件复印件：证明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 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2025年和2026年收集、处置垃圾总量台账：证明项目投入运营时间。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3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1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制度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5项，违法企业属于报告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罚款范围为：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参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序号3报告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罚款范围为：20万元+（未落实环境保护对策的数量）×1万元。罚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